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源控股”、“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60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 1720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一次反馈》”）的要求，就《一次反馈》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对本次重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关于《一次反馈》的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瑞杰科技共计 207 名股东，除参与本次交易的 144 名交易对方外，剩余的 63 名中小股东中已有 33 名与王卫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王卫红仍在与剩余 30 名中小股东就收购其所持瑞杰科技股份的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王卫红与剩余 30 名中小股东就收购事项进一步沟通的进展及未来计划。2) 瑞杰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一次反馈》之问题 2）

如原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杰科技共计 207 名股东，除参与本次交易的 144 名交易对方外，剩余的 63 名中小股东中已有 33 名与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卫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王卫红仍在与剩余中小股东就收购其所持瑞杰科技股份的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并出具了《关于收购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①本人愿意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 6.00 元/股；②如上述价格低于本人将本人所持瑞杰科技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该等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上述价格高于本人将本人所持瑞杰科技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此外，为保障瑞杰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源控股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①对于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的瑞杰科技股份，公司同意最迟不晚于瑞杰科技终止挂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且王卫红受让瑞杰科技中小股东股份完成后 30 日内受让该部分股份，具体以现金交易方式 6.00 元/股收购，如在全国股转系统线上交易，则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执行；②对于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瑞杰科技中小股东，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继续购买瑞杰科技剩余中小股东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份，购买价格为 6.00 元/股。

1. 王卫红与剩余 30 名中小股东就收购事项进一步沟通的进展及未来计划。

根据王卫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红与剩余 30 名中小股东就收购事项的进一步沟通暂无新的进展，未能与剩余中小股东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后续王卫红将继续和剩余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履行其出具的上述《关于收购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保障瑞杰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华源控股也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上述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满一年，以保障瑞杰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相关安排能够保障瑞杰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瑞杰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该指引系为了规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

如原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2.历史沿革”部分所述，并根据瑞杰科技的工商底档资料、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文件，瑞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东人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瑞杰塑料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时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瑞杰塑料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瑞杰塑料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 年 2 月 2 日，瑞杰塑料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瑞杰塑料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综上，本所认为，瑞杰科技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因股票公开转让形成，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瑞杰科技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本次 144 名交易对手中瑞杰科技董监高人数为 7 名，其股份转让需待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才能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一次反馈》之问题 3）

1.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标的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瑞杰塑料，证券代码为 430721，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及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标的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 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标的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 挂牌期间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监管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收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处以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2.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9月8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瑞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5日，瑞杰科技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适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并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瑞杰科技的说明，其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适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基于上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已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

(2) 外部审批程序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尚需履行如下外部审批程序:①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并完成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五节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挂牌公司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应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标的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属于自主意愿事项,《业务规则》虽规定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但并未就此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标的公司章程亦未就此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此外,参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相关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经核查,瑞杰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通过比例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红及上市公司华源控股均已出具承诺,同意继续收购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份,以保障瑞杰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标的公司章程，组织形式变更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并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除此之外并未设定其他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标的公司章程亦未就此作出其他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经核查，瑞杰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通过比例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适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并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此外，根据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前将完成所有非标的公司董监高之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割，届时瑞杰科技的股东人数将降至 50 人以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要求。

基于上述，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事项，且本次交易已为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作出了可行的交割安排的情况下，瑞杰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瑞杰科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并完成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已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事项，且本次交易已为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作出了可行的交割安排的情况下，该等审批程序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材料显示，瑞杰科技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其时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联升”）系瑞杰科技的国有股东，增资时上海联升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其备案手续，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资瑕疵是否已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瑞杰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应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一次反馈》之问题 4）

如原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瑞杰科技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其时上海联升系瑞杰科技的国有股东，该等增资时上海联升未进行增减资，但导致上海联升在瑞杰科技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存在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其备案手续的瑕疵。

1. 上述增资瑕疵是否已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瑞杰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国资委评估〔2014〕316 号《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索创新优化评估管理试点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联升开展探索创新优化评估管理试点；允许所聘评估机构采用估值报告方式，探索适合创投企业的评估方法；已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上海联升不进行增减资时，评估可聘请评估机构进行，或由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投企业进行内部估值。

根据前述规定，就上述增资瑕疵涉及瑞杰科技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上海联升不进行增减资时，评估可由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升管理”）对瑞杰科技进行内部估值。联升管理已出具了对瑞杰科技 2014 年及 2015 年增资相应的内部估值报告。根据该等估值报告，上述增资时瑞杰科技的估值均不低于估值报告确认的估值，该等增资未减损上海联升国资权益。

此外，联升管理及上海联升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确认函，其共同确认，上述增资瑕疵不会导致相应的增资行为无效，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瑞杰科技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增资瑕疵已采取了上述纠正措施，同时考虑到①增资时瑞杰科技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增资均为瑞杰科技在挂牌期间的市场化行为，其中 2014 年的增资系为了引进做市商、2015 年的三次增资系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估值（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为 3.15 亿元、4.68 亿元）均高于上海联升入股瑞杰科技时的实际估值（即 1.8 亿元），也不低于联升管理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估值，未减损上海联升在瑞杰

科技实际占有的权益份额及价值；②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16条的规定，该等瑕疵的法律后果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并不会导致相应的增资行为无效；③增资的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故本所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导致相应的增资行为无效，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瑞杰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是否应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如原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华源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包括上海联升、天星投资及142名瑞杰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联升为国有公司，瑞杰科技系上海联升持股17.86%的国有参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应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上海联升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联升的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上海联升及上海联升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上海联升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667.00	16.67%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67.00	16.67%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67.00	16.67%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3.00	16.33%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13.00	16.33%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33.00	8.33%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3.00	8.33%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0	0.67%
合计		46,000.00	100.00%

②上海联升各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	-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资委	-	-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国资委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	-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务院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	俞峰（33.3333%）	-
			朱险峰（33.3333%）	-
			华仁长（33.3333%）	-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联升转让所持瑞杰科技股权的程序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上海联升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系《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规定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瑞杰科技系上海联升持股17.86%的国有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30、33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由该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据此，上海联升转让所持瑞杰科技的全部股权，其股东会会有权决定。

根据上海联升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联升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9日签署制定的《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二次修订和重述的章程》第29条的规定，

上海联升委托联升管理对上海联升日常经营运作进行管理，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修订）授权的范围对上海联升的投资决策进行管理。

同日，上海联升与联升管理签署了《经二次修订和重述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联升管理向上海联升提供的运用及管理服务包括了如下事项：（1）代表上海联升选择投资项目并作出投资决策；（2）就出售或变卖上海联升投资项目的机会作出决策；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联升管理的相应投资决策机构对上海联升的投资项目及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有决策权；投资退出时机和退出方式与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相同，即联升管理董事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对是否投资及投资退出作出最终决策，其后联升管理董事会负责执行。

基于上述，联升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上海联升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有权决策单位。据此，上海联升转让所持瑞杰科技的全部股权应取得联升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无需上海联升的股东会审议。

2017年8月13日，联升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升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3) 上海联升作为瑞杰科技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华源控股进行资产重组的程序

根据上海联升及瑞杰科技的股权结构，上海联升是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持有瑞杰科技 17.86%的股权，系参股瑞杰科技的国有股东。据此，上海联升参与本次重组构成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需要适用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第 9 条的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上海联升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了联升管理提交的《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国有资产管理申报单位之说明》，讨论并形成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联升就其持有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统一向上海联和进行申报。根据该决议，上海联升所持国有资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应统一向上海联和进行申报，上海联和其后应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第 9 条的规定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第 6 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等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对其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4〕286 号），要求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

为此，上海联升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说明，对上述审批程序进行了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并走访了上海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其确认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文的相关规定，将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国有参股非上市公司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审批权下放到所出资企业，上海联升为上海联和下属出资企业，因此本次重组由上海联和进行审批，重组完成后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经核查确认，本次重组中瑞杰科技为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华源控股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上海联升为国有股东。

基于上述，就上海联升作为瑞杰科技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华源控股进行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上海联升应向上海联和进行申报，其后由上海联和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 的国家出资企业自行审批，无需再报上海市国资委审核，

重组完成后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017年9月21日，上海联和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81号），同意上海联升参与本次重组，批复内容具体如下：依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及《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4〕286号），批复同意上海联升持有的瑞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源控股；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杰科技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403,200,000.00元，其中上海联升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000,000.00元，以华源控股新增股份4,321,729.00股支付。

上海联升参与本次交易已完成了评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沪联和投资201700009号，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交易价格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联升参与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四、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瑞杰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壳牌、汉高、康普顿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8,453.37万元、20,589.14万元和12,082.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77%、60.81%和59.20%，客户集中度较高。2）壳牌、汉高、康普顿等客户一般每3-5年进行一次招标，与供应商签署长期框架协议。3）报告期内，瑞杰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有无经济纠纷、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以及客户依赖产生的原因、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一次反馈》之问题6）

1. 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经济纠纷情况及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

瑞杰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万元)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壳牌	5,835.88	10,431.00	10,308.63
汉高	1,357.86	2,391.08	2,252.28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1）	1,622.72	2,239.32	2,490.62
康普顿	2,109.48	3,584.52	1,840.15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	1,943.21	1,561.68
立邦	1,156.08	-	-
合计	12,082.03	20,589.13	18,453.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0%	60.81%	63.77%

注 1：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胜牌、康胜的代工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的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最新合同生效时间 (注1)	签订周期	经济 纠纷	短期内合同 是否到期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注塑产品）	5年	无	否
	2013年下半年（吹塑产品）	5年	无	否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下半年（注塑产品）	2年	无	否
康普顿	2017年上半年（注塑产品）	有效期 1 年，无异议 则继续有效	无	否
	2017年上半年（吹塑产品）		无	否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下半年（注塑产品）	1+1 年 (注 2)	无	否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吹塑产品）	1+1 年	无	否
	2017年上半年（注塑产品）	1+1 年	无	否

注 1：因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签订的具体时间按上下半年进行披露，其中上半年指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下半年指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注 2：1+1 年指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则顺延 1 年；顺延期无需重新签订合同。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瑞杰科技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瑞杰科技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其经营战略、综合优势与生产布局模式、下游润滑油及涂料行业的竞争格局等方面有关。

(1) 集中成本领先战略专注细分市场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产品类型较多，包括包装袋、化工桶、日用品以及饮料瓶、工程结构包装箱等众多品类，下游市场相对分散，市场需求空间巨大。限于企业资源和能力的限制，企业难以实现整个产业全品类的市场覆盖。瑞杰科技准确把握市场定位，依托自身产品优势，实行集中成本领先战略，主要从事车用润滑油、建筑涂料细分行业用注塑包装类和吹塑包装类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型相对集中。集中成本领先战略，有助于公司专注于润滑油、涂料细分市场，加强产品研发和成本控制，提高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

(2) 综合优势及贴近式生产布局

瑞杰科技专注优质客户服务，依托于公司在研发、生产、服务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公司在高端塑料桶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认知度，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深入融入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成为壳牌、胜牌、汉高、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受制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地域性的特征，瑞杰科技率先在业内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通过“共生型生产布局”和“贴近式生产布局”，瑞杰科技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依存或相邻而建，增强客户黏性，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瑞杰科技下游行业主要为润滑油、涂料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润滑油行业分为三大阵营，一是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主要占据OEM、规模客户以及部分中高端消费市场；二是以壳牌、美孚为代表的外资和合资企业，主要占据车用油以及部分中高端市场；三是以江苏高科、康普顿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主要服务于中低端和部分细分市场。2016年前五大润滑油供应商销售润滑油约为421万吨，占据全国59.6%的市场份额。国内涂料行业主要供应商为立邦、阿克苏诺贝尔、PPG、汉高等国际知名企业，其中2016年我国工程建筑涂料前五大客户销售额56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44.82%。瑞杰科技的客户涵盖了主要的润滑油、涂料企业，如壳牌、康普顿、汉高、立邦、美孚等，因

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瑞杰科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2015年至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3.77%、60.81%和59.20%。

3. 客户集中度高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瑞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其持续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 转换成本较高有利于客户稳定性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单位运费较高，尤其是车用润滑油用的吹塑包装类产品多为中空，销售半径受限，导致行业具有地域性。瑞杰科技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且瑞杰科技产品质量上乘，密封性、抗跌落性和防伪能力具有竞争优势，客户黏性较高，增强了客户的转换成本，有利于维持客户稳定性。

② 长期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瑞杰科技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谨慎，需要经过多重考核认证和长期的磨合才能进入其全球供应链系统，而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稳定性较高。目前，瑞杰科技与壳牌、美孚、胜牌、汉高、立邦合作多年，形成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盈利稳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调价机制保证盈利空间

塑料包装桶主要原材料 PP 和 HDPE 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特殊性决定产品定价通常约定价格回调机制，参考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售价，具有一定的客户议价能力，保证盈利空间。

(2) 瑞杰科技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

根据瑞杰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通过积极拓展市场，瑞杰科技的销量和收入不断增加，新增客户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前五大客户集中

度已逐年降低。

为了提高盈利稳定性，瑞杰科技将进一步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深化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客户

瑞杰科技从 2008 年成立至今，经过将近 10 年的发展，尤其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研发和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业内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标的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稳定的市场需求，在润滑油和涂料市场精耕细作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扩大客户服务群体，降低客户集中性风险。

②改进生产工艺、扩大产品系列，走多元化发展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形成注塑包装类、吹塑包装类、家具家电类产品三大产品系列，主要服务于润滑油、涂料行业的客户。标的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新的产品，扩大产品系列向下游食品等细分行业拓展，走多元化发展路线。

③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杰科技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财务以及管理方面具备协同效应。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积极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品牌知名度及优质的管理水平提升客户维护及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共享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工艺技术，合作开发铁塑复合类产品，充分发挥协调效应，开拓新的市场。

综上，本所认为，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历史合作年度无经济纠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瑞杰科技已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标的公司持续盈利稳定性较高。

五、申请材料显示，1）瑞杰科技及其子公司天津瑞杰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2）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瑞杰科技、天津瑞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你公司结合影响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的相关因素，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一次反馈》之问题 11）

1. 瑞杰科技及天津瑞杰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瑞杰科技和天津瑞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瑞杰科技和天津瑞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瑞杰科技	2015 年 8 月	GF201532000243	2015.08-2018.08
天津瑞杰	2015 年 12 月	GR201512000185	2015.12-2018.12

2. 瑞杰科技及天津瑞杰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瑞杰科技、天津瑞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较如下：

认定条件	目前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瑞杰科技成立于 2008 年，天津瑞杰成立于 2010 年，均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的形式，分别获得 22 项和 27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使用在核心产品上。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瑞杰科技、天津瑞杰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杰科技及天津瑞杰科研人员数量占职工总数比例均达到 10%	符合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以上。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瑞杰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95.05 万元、12,540.93 万元、13,911.9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4.85%、4.56%，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天津瑞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27.05 万元、8,942.2 万元、10,015.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4.72%、4.17%，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瑞杰科技母公司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8.68%，天津瑞杰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9%。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瑞杰科技、天津瑞杰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瑞杰科技、天津瑞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瑞杰科技、天津瑞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要求。

瑞杰科技、天津瑞杰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瑞杰科技、天津瑞杰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的形式，分别获得 22 项和 27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大部分专利使用在核心产

品上，瑞杰科技、天津瑞杰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未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将持续超过 60%。此外，瑞杰科技、天津瑞杰将持续维持并逐步加大科研投入，进一步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着重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同时，瑞杰科技、天津瑞杰未来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在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瑞杰科技、天津瑞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组收益法评估假定瑞杰科技、天津瑞杰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续展，未来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到期后不能续展，即假如瑞杰科技、天津瑞杰在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收益法项下的评估值为 38,020.19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减少 2,076.40 万元，影响率为 5.18%，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瑞杰科技、天津瑞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至今，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税收、消防、治安等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对瑞杰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交易完成后保证其合规运营的整改措施。（《一次反馈》之问题 14）

如原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报告期初至今，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未按规定申报印花税及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嘉善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浙善地税稽罚告〔2015〕55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嘉善恒辉罚款 3,389.28 元。嘉善恒辉已缴纳了该罚款。

因仓库 5 处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善公(消)行罚决字(2015)8-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善恒辉罚款 5,000 元。嘉善恒辉已缴纳了该罚款。

因未按规定制定门卫、值班、巡查制度而存在治安隐患，嘉善县公安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善公（姚）行罚决字〔2016〕103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善恒辉处警告处罚。

1. 请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对瑞杰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嘉善恒辉的确认，发生上述处罚的主要原因为：①内部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对相关财税知识理解不到位导致未及时申报印花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②内部员工对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和要求认识不足导致仓库 5 处消火栓被遮挡；③内部实际已配备门卫进行值班和巡查，但不熟悉相关规定要求导致未制定门卫、值班、巡查制度，上述情况中，嘉善恒辉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形。目前，嘉善恒辉已足额补缴了税款、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财务、业务人员的财税知识培训和财务内控管理，移除消火栓遮挡物、检查内部消防器械的运行并加强消防知识培训与宣传，制定门卫、值班、巡查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及规范。上述罚款合计金额为 8,389.28 元，金额较小，占瑞杰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也较小。上述处罚出具后，嘉善恒辉未再发生因相关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均在相关规定的低档处罚标准范围内，均属于情节轻微的违规情形。此外，嘉善县公安局姚庄派出所及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嘉善恒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所涉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嘉善恒辉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及规范，处罚出具后未再发生因相关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故上述处罚不会对瑞杰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证合规运营的整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华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受华源控股及瑞杰科技相关制度规定的双重规范和管理。

(1) 华源控股的相关制度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源控股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合法合规地进行日常运作，并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要适用并遵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培训，提高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规范运营意识，上市公司将以完善的内部制度和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来保障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2) 标的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已在财务与内部控制、纳税、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环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涉及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规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内部培训，对企业内部经营事项进行检查，提高员工的规范运营意识，以最大化地保障合法合规运营。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华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受华源控股及瑞杰科技相关制度规定的双重规范和管理，上市公司和瑞杰科技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为保障标的资产的合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一次反馈》之问题 15）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方 144 人，其中全部以现金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为 50 人，以股份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为 94 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经核查，前述 94 名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形下锁定 36 个月外，均应锁定 12 个月，其中王卫红、潘凯作为业绩承诺主体，还应遵守《业绩补偿协议》的如下限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100\% \times \frac{\text{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text{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 - \text{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 \text{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各业绩承诺方每年按上述约定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基于上述，并根据瑞杰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股份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 94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
1	王卫红	是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36 个月）分批解除限售
2	潘凯	是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36 个月）分批解除限售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 个月
4	潘文庆	是	12 个月
5	李军	是	12 个月
6	张瑛	是	12 个月
7	仲志强	是	12 个月
8	周兵	是	12 个月
9	张宏荣	是	12 个月
10	顾雄伟	是	12 个月
11	戴云龙	是	12 个月
12	王金霞	是	12 个月
13	苑红亮	是	12 个月
14	唐儒明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15	任老二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16	沈丹	是	12 个月
17	姚涵涛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18	冯晓明	是	12 个月
19	顾逸琪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20	张亚娟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21	董幼兰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

			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22	高强	是	12 个月
23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12 个月
24	谈宇平	是	12 个月
25	吴文伟	是	12 个月
26	华希黎	是	12 个月
27	曹祝康	是	12 个月
28	顾介胜	是	12 个月
29	吴峻	是	12 个月
30	董梅青	是	12 个月
31	许雅娟	是	12 个月
32	陈娜敏	是	12 个月
33	陈权荣	是	12 个月
34	徐乃祯	是	12 个月
35	刘艳芬	是	12 个月
36	沈维	是	12 个月
37	丁晨	是	12 个月
38	杨霓	是	12 个月
39	何跃	是	12 个月
40	涂斌昌	是	12 个月
41	张怡	是	12 个月
42	石惠芳	是	12 个月
43	方海伟	是	12 个月
44	汪琤琤	是	12 个月
45	顾逸琴	是	12 个月
46	张素琴	是	12 个月
47	田谷	是	12 个月
48	林馨	是	12 个月
49	刘晓荣	是	12 个月
50	郝卫萍	是	12 个月
51	张素斌	是	12 个月
52	周思奇	是	12 个月
53	薛武元	是	12 个月
54	毕美丽	是	12 个月
55	张金朝	是	12 个月
56	陈建双	是	12 个月

57	刘颖	是	12 个月
58	陈焰	是	12 个月
59	池运强	是	12 个月
60	吴显军	是	12 个月
61	杨桢	是	12 个月
62	张凌云	是	12 个月
63	王恒斌	是	12 个月
64	吕锋	是	12 个月
65	侯亚丽	是	12 个月
66	刘思仁	是	12 个月
67	赵浩华	是	12 个月
68	孙伯乐	是	12 个月
69	周锋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70	张月英	是	12 个月
71	周林	是	12 个月
72	付锦	是	12 个月
73	谢宝生	是	12 个月
74	张童华	是	12 个月
75	邵瑞杰	是	12 个月
76	彭拥民	否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的，则锁定 36 个月；已满 12 个月的，则锁定 12 个月
77	杨晓伟	是	12 个月
78	孙桂林	是	12 个月
79	黄富华	是	12 个月
80	林敏	是	12 个月
81	李苏琪	是	12 个月
82	陈凯	是	12 个月
83	陈广华	是	12 个月
84	王刚	是	12 个月
85	张鹏	是	12 个月
86	柳丹	是	12 个月
87	刘正荣	是	12 个月
88	许力旺	是	12 个月
89	陈小龙	是	12 个月
90	邢峥嵘	是	12 个月
91	陈磊	是	12 个月
92	王志平	是	12 个月

93	郭宁	是	12 个月
94	唐玥	是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业绩承诺方是否有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若无顺延业绩补偿安排，请说明原因，以及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一次反馈》之问题 17）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该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经核查，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业绩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目前的业绩补偿安排已经获得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认可；如要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则可能会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重新进行谈判，并重新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此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整体配套融资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收购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所持瑞杰科技股份的对价的安排，调整后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瑞杰科技的 93.5609% 股份，并于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8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重组予以实施且最终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支付。

（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6.0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之收购总价的 100%，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756.0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不超过

57,624,000 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用于如下项目：（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若华源控股以自有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了前述相关费用的，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到账后，华源控股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据此，华源控股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此外，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华源控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华源控股的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该等调整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重组已取得华源控股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017 年 9 月 29 日，华源控股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

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华源控股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瑞杰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017 年 9 月 25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上海联升向华源控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已取得上级单位的批准

2017年9月21日，上海联和根据上海联升的请示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81号），同意上海联升参与本次重组，批复内容具体如下：依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及《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4）286号），批复同意上海联升持有的瑞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源控股；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杰科技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403,200,000.00元，其中上海联升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000,000.00元，以华源控股新增股份4,321,729.00股支付。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瑞杰科技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批准。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 历史沿革

2017年9月14日，瑞杰科技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瑞杰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于2017年9月1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 附属公司

(1) 珠海瑞杰

2017年9月4日，瑞杰科技向珠海瑞杰增资350万元，珠海瑞杰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瑞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404005882655430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 268 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宏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商业批发、零售。

(2) 泰国瑞杰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具的关于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20400201709206543），瑞杰科技向泰国瑞杰出资已取得外汇相关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已向泰国瑞杰实际出资。

3. 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珠海瑞杰	办公椅靠背疲劳强度测验设备	2017200261797	实用新型	2017-1-10
2	珠海瑞杰	去静电装置	201720026208X	实用新型	2017-1-10

4. 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1 日，瑞杰科技、天津瑞杰与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782160304-1），其后新增嘉善恒辉作为协议一方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782160304-1b），约定贷款人向瑞杰科技、天津瑞杰和嘉善恒辉提供合计最高 200.00 万元等值美元的融资额度。

2017年9月20日，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天津瑞杰发放贷款1,632,800.00元，还款日为2018年5月24日。

2017年11月14日，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天津瑞杰发放贷款962,000.00元，还款日为2018年1月12日。

2017年11月24日，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天津瑞杰发放贷款1,198,800.00元，还款日为2017年12月25日。

5. 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如下新增资质或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编号及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瑞杰科技	编号为3200WB14025号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书》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6	2020-11-5
2	天津瑞杰	编号为津交运管许可南字120112300863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7-8-9	2021-9-2

6. 税务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1月9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珠海瑞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瑞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期（10个工作日）已届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强

卢剑

时间：

年 月 日